**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**

**加强药品零售企业疫情防控**

**工作措施的通知**

粤药监办药二〔2021〕182号

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　　当前我省疫情防控形势严峻，为落实省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切实发挥全省药品零售企业“哨点”预警作用，提高监测的敏感性、靶向性，现将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全省药品零售企业要进一步落实对《疫情期间需登记报告药品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药品实名登记报告制度，要求顾客进店测量体温并出示健康码，如发现顾客健康码“黄码”的，不准入店购药，并指引到医疗机构就诊。药品零售企业应在营业场所内明显位置张贴相关要求和警示标语，将上述措施向公众公示。

　　二、全省中高风险地区内药品零售企业暂停销售《目录》药品，直至恢复为低风险地区。

　　三、药品网络销售企业从即日起，不得向收货地址位于广州、深圳、佛山地区的个人消费者销售《目录》药品，直至该地区疫情得到有效控制，具体恢复时间另行通知。

　　各地市局要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落实药品零售企业属地监管责任，迅速将上述要求通知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（含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和第三方平台）遵照执行，落实全覆盖监督检查，加大对高风险企业检查频次和力度。各地市局要成立督查组加强督导检查，对落实执行不力的单位和企业要依法从严查处。

　　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　　2021年6月5日